

江西金溪警方破绑架案先收赎金

赎金支付和去向引争议,网民质疑公安局成“交易局”

近日,自称“金溪县农民@青-0苔”的网民在微博上爆料:江西省金溪县公安局在侦办一起儿童绑架案时,要求被绑架儿童家属筹钱交赎金,虽然人质得以解救,但家属称到底给没给绑匪赎金、给了多少,自己并不知情,希望警方给予说法或追回赎金。更多网民质疑金溪警方办案方式,认为公安局成了“交易局”。另外,赎金该由谁承担、赎金支付的透明度、赎金去向监控等,也引发网民广泛讨论。

办案救人先收赎金不打条

被绑架儿童的父亲胡盼盼回忆说,12月1日,还在西安打工的他接到远在金溪县秀谷镇邮路村家里电话,得知5岁的女儿和4岁的儿子失踪的消息后,连夜赶回家中。当天晚上,女儿浑身湿透地回到家中。从年幼的女儿口中得知,她是被人用摩托车带回来放在马路旁的,弟弟则不知去向。2日晚上8时许,一个酒瓶摆放在胡家门口,里面放着的纸条上写着:“找人联系电话:18797842518。”然而,无论胡盼盼和妻子李青霞怎么拨打这个电话,都始终无法接通。

12月3日上午,办案民警通知胡盼盼“不用打那个电话了,我们已经联系好

了,在家等消息就行了”。“当天晚上,公安局的一位领导告诉我,说要2万元赎金。我说拿不出来,他就说大家一起想办法。”胡盼盼说,4日上午,公安局这位领导再次见他时说“跟绑匪没谈成,对方要价12万,赶紧筹钱”。4日下午,胡盼盼将四处借来的1.9万元钱给了公安局。“但公安局说这个钱不能开收据。”当天晚上,胡盼盼接到公安局电话称“小孩已经解救出来了,共花了6万元,民警还垫付了4万1千元”。

警方称此举乃“引蛇出洞”

“这个案子侦办过程,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金溪县公安局副局长周庆春表示,他们采取的是“欲擒故纵、引蛇出洞”的办法,目的是首先确保人质的安全。

金溪县公安局提供的案情材料称,“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高度出发,金溪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假扮人质家属与绑匪取得联系,通过精心部署,将人质成功解救出来,但犯罪嫌疑人逃脱。”12月24日,人质解救20天后,涉嫌绑架的犯罪嫌疑人胡某某被抓获。

争论

赎金被挥霍?到底该由谁出?

这一案件虽已侦破,但因赎金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却在受害人家属、公安机关和法学专家中有不同的说法。

“我冒着小孩被撕票的风险去报警,结果警察还要向家属要钱去赎人,那还不如我们直接跟绑匪交易?整个过程,我没和绑匪通过话见过面,赎金交付的过程为什么不透明?赎金现在据说已经被挥霍掉了,那这笔钱到底该由谁出?”胡盼盼夫妻说。

“一旦不给赎金,80%可能会撕票,所以我们才考虑用了这一方案。”周庆春说,至于赎金,财政预算中不可能有这个经费,所以公安局和家属都想出了办法,办案民警还垫了不少钱。周庆春反问道:“是不是发生了这个事就是政府买单?绑匪需要的赎金都要政府给?政府能不能给?那么发一个案子政府承担得起,如果这个地方一年发100个绑架案,政府能不能承担得起?”

说法

办案存疏忽,可要求经济补偿

对此,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主任、江西省犯罪学会常务理事颜三忠认为,这一案件暴露出三个值得重视的问题:一是保障人质安全是第一位的,但打击犯罪也是公安部门的职责所在,只有在没有其他办法的情况下,警方才能采取交纳赎金的方式解救人质;二是赎金是否给了绑匪?给了多少?受害当事人有知情权。警方应该提供与绑匪“交易”的现场录音录像等方式让当事人释疑解惑;三是绑匪收取赎金后,警方即使没当场抓获罪犯,也必须监控赎金使用去向,如果赎金最终无法追回,说明办案存在一定疏忽,受害当事人可以向公安部门提出经济补偿的诉求。 ■据新华社

赖昌星案侦查终结,已交检方审查起诉

记者30日从厦门海关缉私局和厦门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首要犯罪嫌疑人赖昌星涉嫌走私、行贿犯罪一案已依法侦查终结,于近日移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审查起诉。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已依法受理此案。

经查证,1996年至1999年,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在厦门关区大肆走私香烟、汽车、成品油、植物油、化工原料、各种设备及其他货物,赖昌星本人或指使、授意他人向数十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涉案金额巨大。1999年4月,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有关部门组成专案组对厦门特大走私案进行调查。同年8月,赖昌星畏罪自香港潜逃加拿大,并向加拿大移民部提出了难民资格申请,企图长期滞留加拿大,以逃避法律制裁。加拿大有关部门经甄别,驳回了赖昌星的难民资格申请。

7月23日赖昌星被遣返回国后,厦门海关缉私局依法对其执行逮捕。海关缉私部门和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依法对其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和行贿犯罪事实,赖昌星本人及其他犯罪集团骨干成员供认不讳。

赖昌星其人

1958年出生于福建晋江。20世纪70年代,偷渡香港从商。1991年6月在香港注册成立“远华国际有限公司”。1994年初成立“厦门远华集团有限公司”,开始大规模走私活动。1999年8月,赖昌星与家人逃往加拿大。在签证过期后拒绝离开加拿大,并引发了加拿大历史上拖延时间最长的一起难民申请诉讼案件。

据有关资料,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其涉案金额之巨,办案时间之长,规模之大,案件涉及面之广,是前所未有的,堪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经济大案,从而引起国内外的广泛关注。走私货物总值人民币530亿元,偷逃税额人民币300亿元,合计造成国家损失830亿元。



赖昌星于2011年7月23日被加拿大有关部门遣返回国。

专家分析

赖昌星最多被判无期徒刑

中国社科院国际刑法学教授林欣近期接受采访时表示,赖昌星遣返后肯定应适用我国的刑事法律制度,可能面临无期徒刑以上的刑罚,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第4款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不再追诉。”因此“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还应当在追诉期间内,以前中断的刑事诉讼程序随着赖昌星的归国将重新启动。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曲新久则表示,今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已取消了13个经济犯罪案件的死刑,走私

罪7个死刑罪名中有4个也被刚刚废除,其中就包括走私普通物品罪。无论是行贿罪还是走私普通物品罪,这两项罪名的最高刑都是无期徒刑,因此赖昌星是不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至多就是无期徒刑。

2007年2月13日,中纪委副书记干以胜在新闻发布会上说,赖昌星是被国际刑警组织通缉的刑事犯罪逃犯。我国已承诺不判处赖昌星死刑,包括不判处他立即执行和缓期执行,这个法律规定是非常明确的。

■据新华社、人民日报海外版

253项涉企行政收费将取消

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发出通知,决定自2012年2月1日起,取消253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约100亿元。此次取消25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是进一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物价水平基本稳定采取的具体措施,将进一步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同时,对理顺税费关系、规范政府收入分配秩序和促进依法行政都有积极作用。 ■据新华社

职业病防治法再改五处

已经“数易其稿”的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拟交付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在三审稿的基础上,草案又有五处修改,包括高危粉尘作业将实行特殊管理,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等,用人单位责任更加明确,职业病病人的医疗救治也再次得到加强。 ■据新华社

武汉建行爆炸案 嫌疑人被批捕

12月30日,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对王海剑涉嫌爆炸罪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

经公安机关侦查查明,12月1日凌晨3时许,犯罪嫌疑人王海剑骑摩托车来到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建设银行关山一路支行门口,将自制的爆炸物压在他运来的两袋水泥下面,并贴上写有“建筑材料,勿动”的纸张后离开。当天下午,王海剑一直在银行附近观察等待。17点30分,当运钞车停在银行门口,银行职员将押款箱提到门口时,王海剑遥控引爆了爆炸物,但因未命中目标,抢劫押款箱未遂,其趁乱逃离现场。经现场勘查和法医鉴定,爆炸造成2人死亡、15人受伤。

12月16日王海剑经群众举报被公安机关捉拿归案。 ■据检察日报